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鍇銓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苡蓉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0,976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萬3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萬2,9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